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 文件

黔财农〔2018〕33号

省财政厅 省农委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农业 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农机中心），有关县（市、区、特区）财政局、农业（农牧、农工、农水、农机）局：

经研究，现将 2018 年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205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项。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

度，非直管县资金调度由相关市（州）根据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下资金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本级部分 450 万元，用于开展丘陵山区农机设备研制及机械化生产试验示范；购置机具设备及相关生产资料；举办有关培训班；升级“贵州省农机监理信息管理系统”等。

二、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的 1000 万元，主要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农业和农机农民农机合作组织机具购置补助、机库棚设施建设和农机作业辅助设备购置补助、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补助以及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

三、用于支持农民合作社的 600 万元，主要对农民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包装、运输等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品牌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农产品市场开拓，合作社社员技能培训以及农业信贷担保风险补偿等。主要扶持对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强带动能力和示范作用的国家级和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各地要严格按照《贵州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329 号）等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痕迹管理，做好项目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按照“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原则，项目承担单位，县、市级农业部门要认真开展辖区内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12

月 20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委。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 号)以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 号)、《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8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财农〔2018〕13 号)有关规定,该资金纳入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贫困县(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可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联系人及电话

省财政厅农业处: 马千千 0851-86892514

省农委财务处: 党先林 0851-85281757

省农委农机管理处: 汤茂 0851-85286981

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曹越尧 0851-85286507

附件: 1. 2018 年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用于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安排情况表

2. 2018 年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用

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安排情况表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 170 份

附件1

2018年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用于农业和农机农民农机合作组织) 安排情况表

制表单位: 省农委财务处

单位: 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资金	备 注
合 计		1,45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450.00		
省农委本级		450.00		70万元列“50201办公经费”; 21.5列“50202会议费”; 78.5万元列“50203培训费”; 200万元列“50205委托业务费”; 80万元列“50306设备购置”。

市州本级小计		25.00		
县区级小计		975.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255.00		
省直管县小计		720.00		
贵阳市		4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40.00		
其中: 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10.00		
修文县△		30.00		
息烽县△				
观山湖区				
六盘水市		35.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3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00		
六枝特区△		15.00		
盘县△				
水城县△				
钟山区		20.00		
遵义市		11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11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0.00		
省直管县小计		6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50.00		
桐梓县△				
绥阳县△		30.00		
湄潭县△		30.00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习水县△				
正安县△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80.00		
安顺市本级		25.00		安顺开发区
安顺市区县合计		5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55.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4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5.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65.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65.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15.00		
省直管县小计		150.00		
都匀市		15.00		
独山县△		50.00		
平塘县△		45.00		
荔波县△		2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20.00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长顺县△		15.00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18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18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0.00		
凯里市				
黄平县△		70.00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20.00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黎平县△		50.00		
榕江县		20.00		
从江县△				

剑河县				
台江县		20.00		
毕节市		14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14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		
省直管县小计		120.00		
七星关区		20.00		
大方县△		60.00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30.00		
纳雍县△		3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赫章县△				
铜仁市		16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16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160.00		
碧江区				
松桃苗族自治县△		60.00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江口县△				
石阡县△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15.00		
德江县△		50.00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35.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9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9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9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兴义市		40.00		

兴仁县		20.00		
贞丰县				
册亨县△				
望谟县△				
普安县		30.00		
晴隆县				
安龙县				
贵安新区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附件2

2018年省级农业和农机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资金 (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 安排情况表

[制表]省农委财务处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 分配金额	省级资金 分配金额	市级应配 套金额	备 注
合 计	0.00	600.00	0.00	
省级主管部门合计				
省农委小计				

市州本级小计	0.00	0.00	0.00	
县区级小计	0.00	600.00	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0.00	20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400.00	0.00	
贵阳市	0.00	0.00	0.00	
贵阳市本级				
贵阳市区县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乌当区				
花溪区				
白云区				
南明区				
云岩区				
清镇市△				
开阳县△				
修文县△				
息烽县△				
观山湖区				
六盘水市	0.00	35.00	0.00	
六盘水市本级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0.00	3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35.00	0.00	
六枝特区△		35.00		
盘县△				
水城县△				
钟山区				
遵义市	0.00	95.00	0.00	
遵义市本级				
遵义市区县合计	0.00	9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5.00	0.00	
红花岗区				
汇川区				
播州区				
桐梓县△				
绥阳县△				
湄潭县△		35.00		
凤冈县△				
余庆县△				
仁怀市△				
赤水市△				
习水县△		35.00		
正安县△		25.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安顺市	0.00	55.00	0.00	
安顺市本级				
安顺市区县合计	0.00	5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5.00	0.00	
西秀区				
平坝区				

普定县△		25.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3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25.00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2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5.00	0.00	
都匀市				
独山县△				
平塘县△				
荔波县△				
三都水族自治县△		25.00		
福泉市△				
瓮安县△				
贵定县△				
龙里县△				
惠水县△				
长顺县△				
罗甸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0.00	35.00	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3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5.00	0.00	
凯里市				
黄平县△				
麻江县				
丹寨县△				
雷山县△				
施秉县				
镇远县				

三穗县				
岑巩县				
天柱县				
锦屏县				
黎平县△				
榕江县		10.00		
从江县△		25.00		
剑河县				
台江县				
毕节市	0.00	90.00	0.00	
毕节市本级				
毕节市县合计	0.00	9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0.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90.00	0.00	
七星关区				
大方县△				
黔西县△				
金沙县△				
织金县△				
纳雍县△		25.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30.00		
赫章县△		35.00		
铜仁市	0.00	120.00	0.00	
铜仁市本级				
铜仁市区县合计	0.00	120.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6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55.00	0.00	
碧江区		45.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玉屏侗族自治县△				
万山区		20.00		
江口县△				
石阡县△		35.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思南县△				
德江县△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145.00	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0.00	145.00	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125.00	0.00	
省直管县小计	0.00	20.00	0.00	
兴义市		75.00		
兴仁县				
贞丰县				
册亨县△				
望谟县△		20.00		
普安县				
晴隆县		10.00		
安龙县		40.00		
贵安新区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